

四川省全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会

四川省全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创新发展，深化标准化改革，规范四川省全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定、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和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四川省全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企业、行业组织、有关机构提出并编制、由协会组织审查并批准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标准的制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立项、编制、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执行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协会设立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标准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发布，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究建立协会标准体系；
- （二）制定协会标准管理规章制度；
- （三）审查、批准协会标准立项计划；
- （四）制定和修改协会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
- （五）组织对协会标准的审定工作，包括审定标准体系、送审稿等；
- （六）发布协会标准修订计划；
- （七）对协会标准评审和异议工作进行监督；
- （八）组织征求意见和审查等工作，批准、发布协会标准。

第三章 标准制订（修订）

第六条 协会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的管理事项、服务事项和技术事项可制定相关标准，内容如下：

-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的通用原则、要求、方法和技术；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理标准，服务标准及评估、评价标准；
- （三）其他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标准。

第七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T/SAWPEC ××××—××××

——发布年号

——标准顺序号

——协会英文缩写

——团体标准代号

例如：T/SAWPEC 0001-2023

第四章 立 项

第八条 协会定期征集年度标准立项项目，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会员单位、相关企业根据需向协会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由标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九条 协会标准立项，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技术、经济相关政策；
- （二）尊重市场、服务企业，推动四川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进步，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 （三）持续创新，聚焦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加速科技生产力转化。

第五章 编 制

第十条 协会标准立项后，由申请单位组织标准编制组进行编制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编制组应按照计划要求确定标准编制大纲，编制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编制组拟定编制(修订)大纲，并报送协会标委会组织审查，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 （一）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二）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 （三）标准的主要章节及简要内容；

- (四) 标准编制的进度计划及分工；
- (五) 主要研究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六)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七)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编制征求意见稿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一) 工作简要过程，包括主要参加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和工作组成员等；

(二) 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三) 预期达到的效果；

(四)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七)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完成后，协会标委会组织在行业内广泛征询相关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天，并对征询的意见逐条回复，不采纳的条款逐条说明原因；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由主编单位报送协会标委会组织审查。

第十六条 协会标委会组织审定专家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并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家名单由协会标委会建议或由主编单位提出并经标委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七条 协会标委会主持召开技术审定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

（一）审定会议前成立技术审定专家组，推选出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技术审定工作。通过听取汇报、质询、提出意见等方式对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审定，并形成专家审定意见书；

（二）主编单位应在审定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送审稿发至参加审定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三）技术审定会上，主编单位除了提供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还应就以下内容形成汇报材料：编制、修订标准任务的来源，编制、修订标准过程中的主要工作，标准中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及其成熟程度，标准实施后预期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标准中尚存的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工作等；

（四）专家审定意见书一般包括：审定会议概况、对标准送审稿的总体评价、对主要技术内容的审查意见、对标准技术水平的评价、审定专家名单；

（五）专家审定意见书经专家组组长签字后，由主编单位报送协会标委会。

第十八条 标准技术审定存在重大问题或严重分歧不能通过的，主编单位应组织标准编制组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专家审定。技术审定通过的，主编单位根据审定会意见，组织完善，最终形成标准报批稿，上报协会标委会，履行报批手续。

第六章 批准和公布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编制组提交标准报批稿时，应按以下清单整理报批材料报送协会标委会。

- （一）协会报批稿（含电子版）；
- （二）标准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重大问题的专题报告（如需要）；
- （五）标准技术审定意见书。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按照《四川省全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由协会批准发布并在网站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内容、专利信息等。

第七章 标准实施及维护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根据行业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采用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并填写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标准复审结论报标委会确认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的经费来源：

- （一）政府有关部门拨款；
- （二）协会拨款；
- （三）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四）编制单位自筹。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制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四川省全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原则上专款专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标准版权归四川省全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委、国家知

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公告（2013 年）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条 协会与其他组织、个人合作开展的标准制订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或执行合作方相关工作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全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